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

目录

一、总则	1
1.1编制目的	1
1.2编制依据	1
1.3分类分级	1
1.4适用范围	2
1.5工作原则	3
二、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及职责	3
2.1应急组织机构设置	3
2.2组织体系及框架	6
三、预警行动	7
3.1预警信息来源	7
3.2信息报告	7
四、应急响应	9
4.1分级响应	9
4.2响应程序	9
4.3指挥和协调	9
4.4应急处置方案	10
五、应急资源数据库	10
5.1通信信息保障	10
5.2技术装备保障	10
5.3应急队伍保障	10
5.4应急救援物资保障	11
5.5经费保障	11
5.6社会动员保障	11
5.7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11
六、应急处置	11
6.1前期处置	11
6.2善后处置	12
6.3保险赔付	12
6.4调查总结	12
七、宣传、培训和演练	13
7.1宣传教育	13
7.2培训工作	13
7.3专项演练	13
八、附则	13
8.1监督检查	13
8.2奖励与责任追究	13
8.3预案管理与更新	13
8.4解释部门	14
8.5实施时间	14
8.6.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涉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名单	15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危险化学品（含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有关机构职责，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进一步增强政府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修订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1）事故类别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有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针对事故不同类型，应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主要的危险源处置措施有：灭火、点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泄压、转移、收集等。

(2) 事故分级

危险化学品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

1. I 级(特别重大)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II 级(重大)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万以上10万人以下，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III 级(较大)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IV 级(一般)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下，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运输、经营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园区配合永宁县政府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二、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设置

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园区各部室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

2.1.1 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永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李发强 电话：13995093751

应急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永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

马跃林 电话：13995093922（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与应急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互为AB岗）

副总指挥：永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王 凯 电话：13909592398

副总指挥：永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李 炯 电话：18795111899（副总指挥互为AB岗）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对发生园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协调，全面指挥；宣布启动本预案和结束应急状态，根据情况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机构启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园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预案的审核、审批；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设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1.2各部室职责

1. 园区安委办：请示总指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永宁县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永宁县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2. 应急管理部：负责园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与综合协调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园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综合演练；负责建立应急救援专家组，提供应急救援技术咨询；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方案。组织事故可能

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制定人员搜救、化学品泄漏处置方案和灭火扑救方案。负责受困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工程抢险，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火场周边的冷却、保护等。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污染物洗消工作。

3. 规划建设部：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监测与环境危害控制方案。负责事故现场及时测定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负责事故产生的污染物的收集、转移、拦截等；负责危险化学品导致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

4. 党政办公室：负责群众疏散转移工作，提供后勤保障，做好善后处置及稳定工作。

2.1.3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部，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部部长担任，成员由其它相关科室负责人及有关成员组成。

园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园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指导、协调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园区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及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检查落实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工作。执行园区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2.1.4 园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由园区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和救援工作的实际，指定相关成员单位、当地政府领导和危险化学品救援专家参与组成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园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统一负责现场指挥。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汇报和通报事故抢险进展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有关事故现场情况；救援工作结束后，对现场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

2.2 组织体系及框架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若需要与县有关单位配合的，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县政府提出联动请求。

处置危险化学品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坚持属地监管的原则，上下联动，快速反应。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按照预案程序迅速启动同级响应，接受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及上级机关的领导，实现应急联动。

2.2.1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内部运行机制

对本预案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具体情况启动本预案，确保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尽量减少损失，保证应急救援处置顺利开展。需要相关部门和专业救援机构支援时，应请求县政府予以协

三、预警行动

3.1 预警信息来源

- (1) 县有关部门下发的预警信息；
- (2) 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发现的预警信息；
- (3) 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预警信息；
- (4) 企业群众上报的预警信息。

3.1.1 预警行动

各危险化学品企业接到可能导致事故的信息后，应按规定立即上报并园区相关部室采取相应预防行动。

3.2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由园区应急部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

3.2.1 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人员在向上级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提供以下情况：

1. 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位置。
2. 事故类型。
3. 伤亡情况及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
4. 事故涉及的危险材料性质、数量。
5. 事故发展趋势，可能影响的范围，现场人员和附近人口分布。
6. 事故的初步原因判断。
7. 采取的应急抢救措施。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抢险的事宜。
9. 事故的报告时间、报告单位、报告人及电话联络方式。

。

3.2.2 信息处理

（1）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园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办公室要立即报告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事故单位请求，通知永宁县相关部门和机构，做好应急救援准备或立即赶往事故现场。

(2) 园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要立即成立专家组，组织专家对事故危害进行研判，确定事故影响的范围及可能影响的人数，从而对警情做出准确及时判断，初步确定响应级别，并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如果事故不足以启动应急救援体系的最低响应级别，则应向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提出报告意见。

(3) 园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在与县相关部门和机构接报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故情况，组织协调事故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向县领导报告现场情况。

四、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发生 I、II 级、III 级事故及险情，报请县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发生 IV 级事故及险情，启动本预案。

4.2 响应程序

园区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应急救援指挥部门负责人应当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做好指挥、领导工作。各按照职责和分工要求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4.3 指挥和协调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抢救指挥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预案，组织先期抢救。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园区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抢救。

4.4 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中毒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针对上述四类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灵活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五、应急资源数据库

5.1 通信信息保障

园区做好24小时值班，园区应急值班电话（028070）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应急响应期间，事故发生地企业应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5.2 技术装备保障

园区应急指挥部要在应急预案启动期间，迅速反应，调动物资、人员，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5.3 应急队伍保障

1. 按照平战结合、军地结合、专兼结合、社会参与、规模适度、协调配合、指挥灵便、反应快速、应急有效的原则，构建园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2. 建立危险化学品专家库。发生事故时，受园区应急指挥部的委派，迅速调阅事故灾难有关资料，为事故救援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必要时参与事故调查。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一般由消防队伍和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组成。

5.4 应急救援物资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到的物资，由园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统一调配。

5.5 经费保障

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经费，按照园区相关标准执行。

5.6 社会动员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到社会动员的，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县政府提出请求。

5.7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到紧急避难场所保障的，由园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县政府提出请求。

六、应急处置

6.1 前期处置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件后，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启动应急响应并进行现场处置，处置参照宁夏永宁工业园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流程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6.2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县级有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事后补偿、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和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工作等事项。善后处置经费由事故单位承担。

6.3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及时进行理赔。

6.4 调查总结

重大事故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的部门进行调查；较大事故由银川市政府或银川市政府授权的部门组织调查；一般事故由县政府负责组织调查。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对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并在一周内向园区安委办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的基本情况、接报和抢险过程、抢救组织指挥、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抢险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抢险效果、遇到的问题 and 解决的办法、经验教训改进的措施及建议。应急指挥部在一周内向县政府书面报告。

七、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教育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生产安全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害、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

7.2 培训工作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管理机构 and 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相关学习；积极企业开展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培训指导和检查。

7.3 专项演练

由各危化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

八、附则

8.1 监督检查

园区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制定和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1.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对在应急救援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园区安委会牵头制订，原则上3年修订1次。园区根据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及时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8.4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园区应急管理部负责解释。

8.5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6.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涉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名单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涉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1	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吴永明13995010227
2	宁夏玉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 伟 13709503836
3	银川永隆气体有限公司	赵海军15296919689